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停牌实际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文件要求，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鼓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互动易等平台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增强投资者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以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坚定信心，不听信谣言，具体

信息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